

KY-QZ-202301

资阳市人民医院急诊急救 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资阳市人民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资阳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资阳市人民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乙方编制《资阳市人民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含初稿、修改稿）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及时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4) 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三、履行期限、资料要求及验收标准

1.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2. 资料要求：经评审合格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可研批复文件等。

3. 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资阳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马中宝

联系电话：18982949330

联系地址：资阳市车城大道三段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廉政承诺书

致：资阳市人民医院

我司于2023年4月13日与贵院签订了资阳市人民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以下称简称合同）。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我司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第二条：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司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六）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七）不以其它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第三条：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院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单位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第四条：我司同意，若在合同期发现任何廉洁问题，将纳入贵院供应商黑名单库，按照贵院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承诺方（盖章）：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4月13日